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 人 袁永霖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執更緝肅字第45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以：(一)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一項）。(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二項）。(三)聲請人等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二、本件異議人袁永霖（下稱異議人）前基於概括犯意自民國83年9月至同年00月間販賣海洛因，違反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84年6月16日以84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處

01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案經上訴，經本院撤銷改判，仍
02 量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確定（本院卷第141頁）。
03 異議人就前揭案件之刑期自87年8月13日起算，於97年3月21
04 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本院卷第39頁），然因於假釋保
05 護管束期間之98年12月21日，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
06 法院以101年度上易字第438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9月，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本院卷第147頁）。異議人恐上開
08 案件即將發監執行，及假釋恐遭撤銷，經先後告誡後仍先後
09 多次未向觀護人報到（本院卷第109、127頁），不遵守保護
10 管束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其假釋經撤銷，因其受撤銷假釋
11 之原因事實發生於00年00月間，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
12 項但書之規定，應依現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25年
13 後再接續執行他刑（本院卷第225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102年執更緝肅字第45號執行指揮書備註欄亦記載
15 受刑人刑期為「撤銷無期徒刑，殘刑應執行25年」；同署10
16 2年執助肅字第610號執行指揮書備註欄記載「接續本署102
17 年執更緝肅字第45號指揮書之後執行」（本院卷27、225頁
18 頁），依前揭憲法法庭前揭判決主文第一項宣告上開中華民國
19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
20 之1第5項違憲定期失效，爰於該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
21 內，相關機關依該判決意旨修正新法生效前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4 法官 林青怡

25 法官 李嘉興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賴梅琴